



塞浦路斯对利息、红利和资本收益的征税

法律和法令

- 2005 年所得税（修订）法
- 2004 年国防特殊缴款（修订）法
- 2005 年税金评估和征收（修订）法
- 2002 年资本利得税（修订）法
- 2002 年印花税（修订）法

利息征税

集团融资公司应收利息被视为营业收入，不必缴纳10%的国防缴款。



- **不是来自普通商业活动的利息** 需要缴纳 一 笔10%的国防缴款作为最终税金。这类收入的50%需要缴纳10%的公司税； **即总共为15%的有效税率**
- **但是，来自普通商业活动的利息，** 包括被认为与商业活动（集团金融公司）密切相关的利息不被作为利息而是作为商业利润处理， 因此， 无需缴纳国防缴款。这类利息完全享受一般公司税率， 无权享受适用于要缴纳国防缴款利息的50%免税额， **即，有效总税率为10%。**
- 所得税委员于2003年8月发布的通告确定“来自普通商业活动的利息”和“与商业活动密切相关的利息”的概念。根据该通告，前者是指（a）银行业务部门的利息收入，包括主要任务是提供贷款的所有银行部门、合作社和公司，如住房贷款公司；（b）提供分期付款贷款、租赁和其他融资安排的融资公司的利息收入。后者是指（a）来自交易债权人的利息收入；（b）保险公司的利息收入；（c）商业（经常）银行帐户的利息收入；和（d）**作为融资集团公司工具的公司的利息收入（如借入资金并之后借贷给其他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未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所有其他利息收入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所得税专员供其考虑。

要注意的塞浦路斯其他优势有：集团金融公司：

- 无利息代扣所得税（根据双边税收协定或利息和版税指令）。
- 总体税负低。
- 可能对应税收入减免利息开支。
- 无资本弱化规定，或在“背靠背”融资情况下，其不适用。
- 不对为贷款融资支付的利息征收相关利息代扣所得税，无司法体系或未签订DTT无关（甚至对支付至离岸司法体系的利息）。

- 税务机关要求的合理水平的“保证金”。
- 专业/金融费用水平较低。

对减免融资收费的限制性规定

法律限制

塞浦路斯没有对债务/股权的限制规定，因此可按任何债转股比例，对某家公司进行融资。



滥用法律概念

根据税收评估和征收法第33条的一般规定，可以不用理会任何虚假和/或虚构的交易。因此，所得税专员可以忽略任何这类交易并评估相关人员的征税。

本规定适用于任何交易，无论是当地或国际的，以及是否是居民或非居民。

资本弱化

塞浦路斯无针对资本弱化的特殊规定。

有关利息可减免性的一般原则

塞浦路斯税收立法的一般原则，也适用于利息，对于允许被减免的开支必须完全且纯粹地用于产生收入。

因此，允许对为被用于实体交易活动或收购“交易”固定资产的借款支付的利息进行减免。控股公司为收购一家100%的下属公司支付的利息被视为交易性质。不允许对为收购“非交易”固定资产支付的利息进行减免。

所得税专员将下列固定资产视为“非交易”性质资产：

- 股份/债券投资等（除非其代表股票）；
- 轿车；以及
- 土地（除非其代表股票）。

根据1972年机动车辆和道路运输法及1984年管理条例，“轿车”是指不用于公共运输（如巴士、出租车）、不用于货物运输（如火车或卡车）及不用于驾驶课程的任何车辆。

不产生收入的建筑物，如未出租或董事使用的工具，也被视为非交易固定资产。

塞浦路斯的协定网络没有有关利息和资本弱化可减免性的具体规定。

其他限制性规定

如上所解释的，无专门针对债转股情况的规定，但一般规定适用，与资本化基础无关。下面列出了与资本化基础无关、适用的一般规定的综述：



- 兑换控制措施。在塞浦路斯加入欧盟以后，无相关兑换控制措施；
- 被视为红利的规定。利息付款不能被视为代表红利和集团内部余额。
- 集团公司间应付、在严格意义上不属于交易性质的款项（即因为公司间销售和采购形成的款项）应按照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如果未收取，所得税专员有权根据**公平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利率征收名义利息。

规划机会：税收有效的利息回兑

塞浦路斯公司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无需缴纳代扣所得税。此规定适用于向非居民支付的所有利息，与其是否为集团内部付款无关。

财政调整/集团处理

塞浦路斯法律中无财政调整制度。但是，同一集团内的公司可利用集团减免规定弥补损失。出于集团减免目的，下列情况下，两家公司可被视为一个集团：

- 家公司是另一公司的75%子公司；或
- 两家公司都是第三家公司的75%子公司。

如果其有投票权的普通股份资本至少75%被另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则该公司被视为由另一家公司75%控制，且控股公司可拥有该子公司不低于75%的下列利益：

- 可分配利润，及
- 该子公司在清算时可用于分配给股东的资产。

只有当放弃公司和主张公司在一整税收年内同属同一集团，才能授予集团公司间损失补偿。

如果发生集团免除支付（即主张公司向放弃公司为以集团免除方式放弃的税收损失金额支付的款项），这类付款：

- 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视为分配；且
- 应在计算每家公司的应税利润或亏损时被忽略。



红利征税

控股公司从其子公司收到的红利

国内股东收到红利收入的税收处理取决于纳税人所居住的国家。如果是从一家居住在某个欧盟国家的公司收到的红利且满足相关条件，则将根据母公司-子公司指令的原则，由国内股东收取红利总额，免征代扣所得税。

另一方面，如果从一家居住于某个非欧盟国家的公司收到红利，则代扣所得税率将取决于塞浦路斯是否与该纳税人居住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如果未签订，则适用源国家的国内税率。

将根据收款人是公司或个人股东，对国内股东的红利收入征税。

在塞浦路斯执行2002年所得税法修正案118（1）（于2003年1月1日生效）后，开始以全新的方式对红利收入进行征税。**通常，在塞浦路斯的红利可免税，除非是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个人收到的红利。**

来自外国公司的红利（欧盟或非欧盟公司）

对红利收入免征所得税，根据规定，可免缴国防特殊缴款。免征所得税可无条件适用，而免缴国防特殊缴款根据某些条件（详细内容如下）适用。但是，我们在此要注意，这些条件在几乎100%实际情况下都不适用的，除非其为塞浦路斯税收居民个人（不是国际客户的情况）。

如果母公司拥有该子公司至少1%的股份资本，则外国红利可免缴国防特殊缴款。



2002年国防特殊缴款法117（1）和该法中更详细的第3（2）（a）款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来自国外的红利收入**可根据国防特殊缴款法享受免税。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情况下**，一家公司才能免缴国防特殊缴款：

A. 支付红利的该海外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了产生投资收入的超过50%的活动{如果其直接或间接来自贸易子公司，则红利不被视为投资收入}；且

B. 该外国公司的外国税负显著低于塞浦路斯税负。显著低于被解释为指低于50%，即税率为7.5%。投资收入被视为除贸易收入外的任何收入。（出于本节的目的，术语“显著低于”是指低于塞浦路斯红利税率（15%）的50%）。塞浦路斯税务机关对“交易收入”的解释相当宽泛。

当红利不免税时，可对在国外代扣的任何海外所得税进行单边抵扣。

此外，根据一些税收协定，可提供对红利的基础公司税的抵扣。还可对位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直接子公司或**较低层子公司**支付的利润税进行抵扣。

控股公司向其股东支付的红利

从2003年起，新的所得税法废除了对所有类型公司支付的红利征收代扣所得税。

代扣所得税-非居民股东（个人或公司）

根据所得税法，在适用情况下，按照国防特殊缴款法处理任何代扣所得税。

如上解释，无论收款人是实体公司或私人纳税人，都不对支付给非居民的红利征收代扣所得税。



资本收益征税

控股公司在出售其子公司中实现的资本收益

从出售证券获得的收益享受完全免税

于2003年1月1日生效的新法律 **规定从出售“证券”获得的盈余享受完全免税（资本收益和所得税）**，无论该盈余是否被视为资本或收入性质。

“证券”是指股份、公司债券、政府债券、创始人股份或已在塞浦路斯或国外组建的公司或其他法人的其他债券及其期权。“证券”的定义包括国内和外国公司的股份。

该免税政策使得控股公司可无需受到塞浦路斯负面税收影响出售子公司的股份。

资本利得税

只有当被出售股份的公司未在公开股票交易所上市且在塞浦路斯拥有不动产，才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资本损失

按照与资本收益完全相同的方式（参阅上面）计算资本损失。可根据评估年份发生的资本收益进行抵扣。任何未利用的资本损失可无限结转并可根据在出售任何资本资产时产生的未来资本收益进行抵扣。资本损失不能按照交易利润进行抵扣。

股东（个人或公司股东）在出售控股公司股份中实现的资本收益

对在公开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股份出售实现的资本收益不征税，除非后者在塞浦路斯拥有不动产。

公司税和相关事项

对塞浦路斯公司的解散-清算不征收所得税或其他税金。

CFC立法和避税港公司

塞浦路斯无这类CFC规定。在2002年国防特殊缴款法117（1）和该法更详细的第3（2）（a）条中只有一个条款规定了根据国防特殊缴款法来自国外的红利收入不能享受免税的情况。



外国红利收入可无条件享受所得税免税。如果其母公司拥有子公司至少1%的股份资本，则其还可享受免缴国防特殊缴款。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公司不能享受免缴国防特殊缴款：

- 支付红利的海外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超过50%、发生投资收入的活动；且
- 该外国公司的外国税负明显低于塞浦路斯税负。

明显低于被解读为指低于50%，即税率为5%。投资收入被视为除贸易收入外的任何收入。